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棒球教練涉性侵案之檢討改善及全  
面盤點現有教師是否有類似不適任  
人員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目錄

壹、 某國小棒球教練涉性侵案 .....	1
一、 案件發生始末 .....	1
二、 事件檢討作為與追究責任 .....	2
三、 教育局改善方案與補救措施 .....	4
貳、 校園不適任人員查詢情形與策進作為 .....	6
一、 校園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相關法令規定 .....	6
二、 各校校園不適任人員查詢結果及後續處置 .....	7
三、 後續策進作為 .....	7

# 壹、某國小棒球教練涉性侵案

## 一、案件發生始末

### (一)學校進用教練過程及查核背景

學校於 108 年經原總教練介紹松姓棒球教練（以下簡稱松員）擔任助理教練（無給職），當時學校未與其簽訂契約。學校復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與松員簽約以鐘點教練進用，所提供之臺中縣體育會教練證已過期惟學校未查證，松員遲至 109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及 110 年 2 月 2 日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因緩刑執行完畢無登載於警政系統）。

### (二)113 年學校解除聘約及登載通報查詢系統

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接獲家長檢舉松員疑涉校園性別事件，同(26)日進行校安通報後立刻禁止松員入校，經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待法務部資料系統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回傳查詢結果，得知松員 101 年涉犯強制猥褻罪判決確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與松員解除聘約，並將松員資料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 (三)教育局督導追蹤學校調查進度

1. 教育局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接獲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知不當對待知會單，隨即通知學校儘速調查。
2. 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
3. 學校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陸續召開 7 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被害學生及部分家長訪談。
4. 因通報被害學生持續增加（截至至 114 年 2 月 18 日已通報 41 位疑似被害學童案件），學校召開性平會第二次展延調查期限至 114 年 3 月 4 日。
5. 學校刻正函文法院申請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據以儘速完成調查報告。

## 二、事件檢討作為與追究責任

(一)教育局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組成調查小組，並於 12 月 25 日到校調查學校進用該教練過程及調閱相關資料。

(二)有關學校查詢不適任人員業務分工，係由業務處室（學務處）負責鐘點教練等編制外教學人力之查詢職責。惟學務處自 108 年起運用該教練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首次查詢編

制外人員期間，皆未落實查詢作業，致發生校園性平事件。

(三)經調查相關人員責任及疏失核予以下處分：

1. 前任校長：該校長任職學校自 108 年至 113 年 7 月期間，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發現該名教練有不得進用情事。其未盡督導之不作為行為，違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並造成 41 名學生受不當對待之嚴重後果，構成校長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0 目「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記大過二次處分。
2. 現任校長：該校長任職學校自 113 年 8 月至 10 月 30 日期間，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發現該名教練有不得進用情事，導致該員得持續從事訓練工作，使學生遭遇不當對待，構成校長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3. 學務處歷任承辦組長及業務主管計 6 員：該校學務處作為查詢編制外教學人力是否不適任之業務處室，惟 108

年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期間歷任承辦組長及業務主管皆缺乏查詢編制外人員之意識而未落實查詢義務，導致該名教練得持續從事訓練工作，使學生遭遇不當對待，構成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予以上揭人員各申誡一次處分。

### 三、教育局改善方案與補救措施

#### (一)完善運動教練契約應載明不得進用情事等規範

為杜絕不適任運動教練進入校園，教育局要求全市學校加強審視進用外聘運動教練資格及強化契約規範約束力，學校每年確實檢核各類外聘教練契約應載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 5、6、9、10 點規定文字。

#### (二)加強對所有被害學生的輔導與關懷

教育局於知悉事件後，除要求學校擴大調查是否有潛在被害學生，同時由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逐案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輔導室，以提供輔導資源進行個案心理輔導工作；學校尚無輔導教師編制則由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目前針對事

發國小曾進入棒球隊學生 12 人及轉學至他校 5 人已進行多次團體輔導，另對於畢業或轉學至他校學校之學生，教育局已督導該校採取二級輔導等必要之處置。

(三)偕同法制局協助被害人及家長專案法律服務與追究責任

1. 法制局協助被害者、家長、教育局、校方進行法律上的追究，將持續提供此案被害人專案法律諮詢服務，被害人如欲請求國家賠償，得於知有損害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由學校依規定程序審查；法制局亦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合作，協助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請領性侵害補償金事宜。
2. 教育局及學校持續瞭解被害人家長求償意願，並協助提供相關救濟管道資訊；同時關懷被害人家長是否有意願接受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協助。

## 貳、校園不適任人員查詢情形與策進作為

### 一、校園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相關法令規定

查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後，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已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另第 3 項規定略以，「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為使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教育局自 109 年迄今皆定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確實控管系統管理權責，且落實通報與定期查詢作業。

## 二、各校校園不適任人員查詢結果及後續處置

為了解 113 學年度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有關「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現職校內場域人員之查詢情形，教育局業於 114 年 2 月發函要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就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完成查詢，並回報是否已確實落實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及查詢結果，現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完成查詢作業。

經各校填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職人員查詢結果，計有 2 校社團老師及 2 校外包通運公司司機有不適任情形，現均已調離現職及解聘，且無上揭人員相關投訴案件或通報對學生不當對待情事。

## 三、後續策進作為

### (一)定期督導各校落實不適任系統查詢

教育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不適任系統操作研習，向各校專責人員宣導系統操作及查核機制，未來亦將各校不適任查詢情形列入督學視導重點事項。

### (二)確保各校有專責人員定期進行不適任系統查詢業務

律定各校擇定單一主責窗口，指定專人辦理不適任之

登載、查詢及管理，並定期查詢以落實教育場域任用人員聘任管理。

(三)落實不適任系統查詢名冊、後續處理情形建檔留存

教育局業提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內場域各類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予各校，要求各校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落實查詢，並將填復之查詢檢核表、後續處理情形表及查詢名冊，整理建檔留存；教育局亦追蹤各校確實完成查詢，倘未依規辦理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依規議處。

(四)嚴謹執行教育人員不適任情形處理，嚴格確保流程依規定辦理

各校於辦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規定、按程序、加速調查處理並從嚴認定，教育局於收受學校調查報告時，亦將嚴格審辦，確保學校依規審議行為人情節並予適當處分。